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29844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核定為 107 年度租金補貼之合格戶（核定編號：1071B0520 7），並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2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，合計已核

撥 2 期計 1 萬 2,000 元在案。嗣因○君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4 月 2 日

北市都服字第 1083029844 號函通知訴願人關於○君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應自 108 年 1 月

31 日起終止，並廢止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核定函，另已溢撥之租  
金

補貼款 6,194 元（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， $6,000 \text{ 元} * 1/31 + 6,000 \text{ 元}$ ），請○君之

法定繼承人即訴願人繳還上開款項。該函於 108 年 4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8

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人檢附之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等影本資料，審認其於 22 年 8 月 5 日業經劉○收養，其與○君並無親屬關係，訴願人無需返還上開款項，乃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4655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83029844 號函，並另以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45416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

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昌坪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